

玄奘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；若曾修習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通過證明，經各系(所)審查核准者得予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務處每學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(二)學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全部核心單元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- 四、各系(所)得依專業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替代措施，並明訂於修業規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須檢附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，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